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佳雯
　　洪瑋翔
　　李韋賢
　　潘儒莊
　　何敬偉
　　梁濬清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戴志遠
　　陳柏君
　　蘇雪貞
　　張柏祥
　　鄧宏德
　　黃宇喆
　　鄭宇幃
　　薛宇軒
　　葉俐均
　　黃郁涵
　　王玉婷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柊憲
兼　上18人
代　理　人　林韋甫
相　對　人　吳明勳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、第30條之1本文亦有明定。

二、據聲請人提出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件編號：0000000號）記載，對造人（資方）應為屾淼苑餐飲有限公司，相對人吳明勳為其法定代表人，並非對造人（資方）。聲請人將吳明勳列為相對人，與該調解紀錄不符。又依該調解紀錄記載，屾淼苑餐飲有限公司固應於民國115年5月13日前匯款至聲請人之原薪資帳戶內，惟聲請人並未提出該等帳戶之存摺影本或交易明細，無從釋明該公司於調解成立後未依約履行之事實。本院前於115年6月1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6月24日已送達聲請人林韋甫（兼其他聲請人之代理人），然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愷茹